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SHUNFENG INTERNATIONAL CLEAN ENER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全年業績公告

業績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更 百分比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太陽能產品製造及貿易業務	5,229,780	1,529,676	241.9%
— 太陽能發電業務	503,082	—	不適用
— 太陽能發電站營運及服務業務*	13,077	—	不適用
總收入	5,745,939	1,529,676	275.6%
毛利	1,271,843	151,235	741.0%
淨利潤／(虧損)	1,304,029	(1,817,493)	不適用
經調整EBITDA**	1,321,748	151,890	770.2%
毛利率	22.1%	9.9%	123.2%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人民幣56.98分	人民幣(110.48)分	不適用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1,512,663	717,007	111.0%

* 於2014年10月31日完成收購德國太陽能企業S.A.G.。

** 經調整EBITDA不包括財務費用、所得稅、折舊與攤銷、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攤銷期變動之收益以及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價值虧損。

全球領先清潔能源供應商
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4年」)之經審核年度業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5,745.9百萬元，較2013年的人民幣1,529.7百萬元增加275.6%。本年度毛利較去年約人民幣151.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20.6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271.8百萬元，大幅增長約741.0%。收入及淨利潤增長的主要因為：(1) 2014年4月完成收購無錫尚德後，太陽能產品製造及貿易的銷售量大幅增加，集團太陽能產品的銷售量增加159.7%至3,238.5兆瓦，其中已於年內收入對銷的集團間銷售太陽能產品為1,094.7兆瓦；(2) 集團於2013年及2014年完成併網的太陽能發電站，在2014年內已開始營運並產生發電收入，集團年內之總發電量為607,793兆瓦時；(3) 2014年9月1日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攤銷期變動之收益為人民幣992.0百萬元及；(4) 於2013年錄得之可換股債券公允價值虧損約人民幣1,816.0百萬元，在2014年內並不適用。

2014年為集團奠下堅實基礎

2014年11月，集團成功從「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易名為「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此舉標誌著集團從以太陽能產業為業務基礎，逐步發展為多元化及具有國際影響力的領先清潔能源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時至今日，集團的廣泛業務已涵蓋清潔能源供應、太陽能發電、風力發電、地熱發電、海水發電等相關清潔能源範圍內的能源開發、技術創新、應用；儲能技術、儲能產品的開發生產，使集團作為全球主要清潔能源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的領導地位日趨鞏固。

就太陽能發電業務方面，集團來自新疆、甘肅及中國其他地區2014年全年之總發電量為607,591兆瓦時，其間每月發電量發展平穩，為集團來年的太陽能發電業務建立了良好的根基。於2014年集團國內太陽能電站項目已開工建設裝機規模總量達1,439兆瓦；項目併網總量為644兆瓦，繼續領先於中國太陽能發電市場。集團於2015年1月舉行的「2014中國光伏電站年會暨第二屆中國光伏電站年度頒獎典禮」，榮獲「中國光伏電站商業成就大獎」、「中國光伏電站上市公司最佳表現大獎」及「中國光伏電站優秀質量大獎」三個大獎。集團將力爭於2017年前實現共6吉瓦的併網年設計裝機容量。

年內成功收購及重組大型太陽能組件生產商無錫尚德，大大充實了集團在太陽能產品的製造技術及生產能力。作為最可靠的國際一線組件品牌之一。無錫尚德獲得彭博社新能源財經(BNEF)列入其在2015年2月發佈的全球光伏市場預測報告一級光伏組件供應商名單中，由此得以證明無錫尚德產品的可靠性。無錫尚德未來將於集團的產品、技術及服務上進行戰略投資及合作，集團有信心在太陽能行業的發展前景變得更加亮麗。未來，集團將進一步提升太陽能硅晶片、太陽能電池片、太陽能組件及相關太陽能產品的貨運量；同時亦打算在合適的時機，整合太陽能產品的上游產能。在多晶硅及相關產品的研發上，集團計劃研發改善提高切片技術及切片效率，以降低成本及提高每片效率；集團亦希望利用納米碳管等複合材料開發組件邊框、光伏電站支架，以節省成本並提高產品使用壽命。

就業務領域拓展及海外業務而言，集團於年內為抓住全球太陽能產業整合的契機，大膽開拓，成功通過大規模併購擴張、行業整合，將業務從太陽能發電及產品製造領域，進一步跨進儲能裝置，發展綜合光伏業務及其他清潔能源相關業務，致力實踐垂直整合產品和太陽能電站之間的協同效益，以完成集團成為全球最大的清潔能源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的目標。集團於年內成功完成多項境內外之收購及海外拓展計劃，其中包括於2014年8月認購Powin Energy Corporation的30%股權，包括其儲能、調峰及快速裝置技術等研發領域的先進技術；及收購德國太陽能企業S.A.G. Solarstrom AG.i.l. (S.A.G.)以提升集團在太陽能

專案開發、EPC(工程、採購及施工)、光伏電站監控，以及於歐洲及美國地區營運與維護業務上的實力。S.A.G.於太陽能行業提供全面的服務，其全資附屬公司meteocontrol GmbH(「meteocontrol」)為全球最大的獨立光伏電站監控服務供應商之一。meteocontrol在民用、商業及公用領域積累了豐富的光伏電站監控營運與維護經驗，其監控量已達9.8吉瓦。

為加強集團在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的領先優勢，集團於2015年年初宣佈收購8個主要分佈在吉林、河北等風力資源豐富的風力發電項目以進一步豐富集團清潔能源開發範圍，設計產能共723.5兆瓦，預計年發電量為1,615,213兆瓦時。未來適時將增加對成熟風電項目的開發及兼併。

地源熱泵技術是集團整體的低碳城市、低碳社區及低碳家庭3大解決方案的重要組成部分。集團的使命是提供清潔、高效和節能的綜合能源解決方案。因此，集團在2015年3月與挪寶新能源集團(「挪寶新能源」)簽署戰略合作及成立合資企業的協議。挪寶新能源是一家世界地源熱泵清潔能源領域的領導者，長期致力於大面積集中供熱、製冷技術開發研究，在全球範圍擁有多項領先的供熱、製冷相關核心技術專利，為全球該領域的領導者。合資公司負責向城市、社區、家庭、商業設施、學校、醫院、機場等公共設施提供綠色、低碳、節能整體解決方案。該方案致力於使城市、社區、家庭、商業設施、學校、醫院、機場等公共設施，整體節能高達50%-70%以上，並為終端用戶大幅降低成本。集團與挪寶新能源基於對全球清潔能源解決方案業務發展前景的共識，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雙方充分利用各自優勢，增強資訊資源分享水準，優化雙方旗下的產品的組合，產生更大的競爭優勢，以實現雙方在成本、管理、服務、使用者滿意度以及業績方面的改善和提高。

LED照明是低碳城市、低碳社區、低碳家庭解決方案中的一個重要環節，符合集團作為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的發展戰略。為了發展LED業務，集團於2015年3月就收購晶能光電集團Lattice Power Corporation已發行股本的51%與晶能光電集團訂立諒解備忘錄。晶能光電集團擁有顛覆性的六寸和八寸硅襯底LED技術，已取得全球二百多項專利，並成功實現了商業化量產，為通用照明、智慧手機和汽車照明提供低成本、高性能的LED照明產品，是全球第一家量產高功率、高性能的硅襯底LED晶片公司。LED照明相比普通照明節

能50%–80%，勢必全面替代傳統照明。晶能光電集團擁有的革命性的硅襯底LED技術與傳統藍寶石襯底LED相比，成本大大降低，可為公司帶來巨大的利潤貢獻。

集團在2015年與陸地方舟簽訂除中國大陸外全球基於陸地方舟整車核心技術的、純電動車合作生產、銷售的獨家代理權，陸地方舟是中國最早專門從事純電動汽車核心技術研發及生產的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已研發、生產純電動車近15年，擁有純電動汽車生產的電控、電驅動技術、電池管理技術等全部自主知識產權，其核心技術，包括「三大電、三小電」等均具有全球領先優勢。集團與陸地方舟共同實現「還地球一個藍色天空」的夢想，期望通過電動汽車為中國帶來更大節能減排的環保效益及提高集團對綠色生活的貢獻。

未來展望冀成為全球領先清潔能源供應商、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

繼2014年集團由單一太陽能業務，發展為全球及中國領先的綜合清潔能源公司。未來，集團冀望成為全球領先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

集團於2015年將適時推廣全球關於低碳城市、低碳社區及低碳家庭3大解決方案，(1)提供能大幅度改善並提高發電效率的全球太陽能电站EPC工程及運維管理解決方案，全球太陽能智慧电站運營管理，(2)基於城市及社區的綠色低碳節能解決方案，及(3)基於家庭的綠色低碳節能解決方案，綠色低碳節能解決方案目標整體節能效率達到50–70%。

集團同時正研究其他形式的低碳清潔能源及節能環保方案，當中包括海水空氣離子電池等以進一步拓闊集團在中國以至全球地區的清潔能源及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的業務版圖。

而隨著中國政府積極實現的減排承諾，治理大氣污染，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近日發佈了新規則以加速中國能源轉型。國家能源局已為未來6年的新能源發展前景規劃好藍圖《能源發展戰略行動計劃（2014至2020年）》，於未來5年，中國把能源發展戰略定位為綠色低碳戰略，明確要求要大幅增加可再生能源比重。為配合國家發展及大眾對綠色生活的需求，展望未來，集團將致力推動綠色低碳生活，積極發展為多元化及具有國際影響力的領先清潔能源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期望發揮不同業務間的協同技術及產品優勢、大幅度改善並提高發電效率，降低建設成本，利用高效儲能及相關技術應用，爭取清潔能源無間斷循環使用，積極爭取達到清潔能源成本低廉及便利使用，使清潔能源真正成為中國以致全球的主流能源。

2015年順風清潔能源由「佈局」、「整合」走向協同高效發展。公司在清潔能源領域擁有全球領先的發電及產品製造技術、智慧電網、電站運營管理先進技術，儲能產品及領先的儲能技術，並利用集團的整體技術及產品優勢，發揮整體協同效應，將集團發展成為全球領先的清潔能源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高效率、低成本的、使用更便利的清潔能源供應商，使集團在清潔能源與傳統能源的競爭上更具優勢。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集團所有熱忱而奉獻的管理團隊和員工，尊敬的股東及業務夥伴的鼎力支持和信任致以衷心的感謝。通過我們對卓越的努力追求，讓股東們獲得滿意的回報。

董事長
張懿

2015年3月26日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以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據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5,745,939	1,529,676
銷售成本		(4,474,096)	(1,378,441)
毛利		1,271,843	151,235
其他收入	4	236,447	45,189
其他損益及其他開支		(8,168)	(14,004)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攤銷期變動之收益	5	992,024	—
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價值虧損		—	(1,815,998)
分銷及銷售開支		(189,835)	(15,860)
行政開支		(449,462)	(94,482)
研發開支		(72,477)	(13,85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445)	—
財務費用	6	(322,165)	(44,162)
除稅前利潤(虧損)	7	1,453,762	(1,801,936)
所得稅費用	8	(149,733)	(15,557)
年內利潤(虧損)		<u>1,304,029</u>	<u>(1,817,493)</u>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國外營運之匯兌差額		7,675	—
重估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3,757	—
於出售後計入損益之累計收益之重新分類調整		(3,757)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u>7,675</u>	<u>—</u>
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1,311,704</u>	<u>(1,817,493)</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下列各方應佔利潤(虧損)：		
本公司股東	1,307,878	(1,815,641)
非控股權益	<u>(3,849)</u>	<u>(1,852)</u>
	<u>1,304,029</u>	<u>(1,817,493)</u>
下列各方應佔利潤(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股東	1,315,566	(1,815,641)
非控股權益	<u>(3,862)</u>	<u>(1,852)</u>
	<u>1,311,704</u>	<u>(1,817,493)</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虧損)	9	
— 基本	56.98	(110.48)
— 攤薄	<u>9.74</u>	<u>(110.4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66,850	1,440,859
太陽能發電站		10,010,425	5,847,313
預付租賃款項 — 非即期		256,065	57,420
商譽		118,497	—
無形資產		76,669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9,941	—
可供出售投資		45,83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967,995	1,179,121
遞延稅項資產		207,339	15,709
		<u>15,239,611</u>	<u>8,540,422</u>
流動資產			
存貨		915,474	54,48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263,927	211,310
預付租賃款項 — 即期		3,587	1,293
可收回稅項		3,513	—
可收回增值稅		749,040	132,476
預付供應商款項		510,165	74,11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7,600	—
已質押銀行存款		—	3,351
受限制銀行存款		498,138	413,5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920,655	207,614
		<u>5,892,099</u>	<u>1,098,16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4,824,088	4,249,333
已收客戶按金		502,262	221,084
股東作出的墊款		56,033	—
融資租賃承擔		49,835	329,827
撥備		731,463	—
稅項負債		16,357	17,827
借款		1,349,377	2,067,724
遞延收益		5,237	—
可換股債券		214,827	184,130
		<u>7,749,479</u>	<u>7,069,925</u>
淨流動負債	1	<u>(1,857,380)</u>	<u>(5,971,76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382,231</u>	<u>2,568,657</u>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636	17,390
儲備	<u>6,099,218</u>	<u>1,759,821</u>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	6,121,854	1,777,211
非控股權益	<u>5,144</u>	<u>4,012</u>
總股本	<u>6,126,998</u>	<u>1,781,22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5,633	—
借款	4,761,367	325,600
融資租賃承擔	161,193	—
遞延收入	37,955	50,178
可換股債券	<u>2,249,085</u>	<u>411,656</u>
	<u>7,255,233</u>	<u>787,434</u>
	<u>13,382,231</u>	<u>2,568,657</u>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A)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0樓A單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下文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清潔能源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供應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B) 編製基準

鑒於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錄得，及截至該日止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1,857,380,000元以及建議收購事項對本集團可能產生的財務影響，本公司董事已就本集團之持續經營作出審慎考慮。此外，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有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人民幣4,575,933,000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

於2014年12月31日，可得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51,491,000元，而未動用融資合共為人民幣19,420,000,000元(為有條件及按個別項目基準審批)。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訂立策略性合作協議(定義及詳情見附註16)，據此，本集團將按逐個項目獲授人民幣200億元融資。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將可成功就人民幣200億元融資獲得批准。綜合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連同現時可得銀行融資、及本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本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滿足其目前需求，即自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已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財務資產的可回收金額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釐清有關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規定。具體而言，該等修訂釐清「現時具有依法可強制執行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償付」的涵義。

該等修訂已獲追溯應用。本集團已根據該等修訂所載的準則評估其若干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是否符合資格，並總結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造成任何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非財務資產的可回收金額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非財務資產的可回收金額披露。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移除於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或減值撥回時披露獲分配商譽或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規定。另外，該等修訂引進額外披露規定，其適用於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情況。該等新披露事項包括所用公允價值架構、主要假設及估值技術，其乃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披露的披露事項一致。

3. 收入及分部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展開太陽能發電業務並隨著收購若干S.A.G.權益（定義見附註14）而展開發電站營運及服務業務，本年度呈列以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

- (1) 製造及銷售太陽能電池片、太陽能組件、光伏系統（「光伏系統」）及相關產品（「統稱太陽能產品」）；
- (2) 太陽能發電；及
- (3) 太陽能發電站營運及服務，即營運網絡監察門戶以產生回報率報告、太陽能預測、衛星監控過往及即時太陽能幅射量數據、網絡管理解決方案及涵蓋電站營運、電站監管及電站優化各方面的服務，以及在長遠上更新、拆除及循環再用發電站。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之收入及業績如下：

	製造及銷售 太陽能 產品		太陽能發電		電站營運及 服務		小計		對銷		總計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收入												
外部銷售額	5,229,780	1,529,676	140,638	—	13,077	—	5,383,495	1,529,676	—	—	5,383,495	1,529,676
電價補貼	—	—	362,444	—	—	—	362,444	—	—	—	362,444	—
	<u>5,229,780</u>	<u>1,529,676</u>	<u>503,082</u>	<u>—</u>	<u>13,077</u>	<u>—</u>	<u>5,745,939</u>	<u>1,529,676</u>	<u>—</u>	<u>—</u>	<u>5,745,939</u>	<u>1,529,676</u>
分部間銷售	863,096	—	—	—	19	—	863,115	—	(863,115)	—	—	—
	<u>6,092,876</u>	<u>1,529,676</u>	<u>503,082</u>	<u>—</u>	<u>13,096</u>	<u>—</u>	<u>6,609,054</u>	<u>1,529,676</u>	<u>(863,115)</u>	<u>—</u>	<u>5,745,939</u>	<u>1,529,676</u>
分部利潤(虧損)	<u>532,891</u>	<u>89,268</u>	<u>311,950</u>	<u>(12,876)</u>	<u>(3,202)</u>	<u>—</u>	<u>841,639</u>	<u>76,392</u>	<u>—</u>	<u>—</u>	<u>841,639</u>	<u>76,392</u>
未分配收入												
— 利息收入											12,130	5,562
— 其他收益及虧損及 其他支出											42,514	586
第三批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分之攤銷期 變動之收益											992,024	—
可換股債券公允價值 虧損											—	(1,815,998)
出售投資收益											3,757	—
未分配支出												
— 中央行政費用											(111,692)	(24,316)
— 財務費用											(322,165)	(44,16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445)	—
除稅前利潤(虧損)											<u>1,453,762</u>	<u>(1,801,936)</u>

其他資料：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利潤(虧損)指各分部所產生之利潤(虧損)，不包括利息收入、其他收入(除技術顧問收入及特許費收入外)、中央行政費用、淨匯兌虧損、財務費用、第三批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攤銷期變動之收益及可換股債券公允價值之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而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量基準。

整個實體披露

以主要產品分析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的明細載於下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多晶硅原料	245,452	—
銷售太陽能硅晶片	769,516	354,815
銷售太陽能電池片		
單晶	350,873	265,409
多晶	1,364,815	823,911
銷售太陽能組件	2,434,047	85,541
銷售光伏系統	57,924	—
其他太陽能產品	7,153	—
	<u>5,229,780</u>	<u>1,529,676</u>
銷售電力	140,638	—
電價補貼(附註)	362,444	—
	<u>503,082</u>	<u>—</u>
發電站營運及服務	13,077	—
	<u>13,077</u>	<u>—</u>
總計	<u>5,745,939</u>	<u>1,529,676</u>

附註：該筆款項為總售電力銷售約59%至75%的電費補貼，其由相關政府機關分配基金，並已根據上網單位電價批准文件及電力供應合約釐定。

4.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2,130	5,562
政府補助金(附註i)	113,008	26,659
出售原材料及其他材料的(虧損)收益	(4,642)	5,667
分包加工費用	33	4,929
技術顧問收入(附註ii)	75,060	—
特許費收入(附註iii)	37,726	—
其他	3,132	2,372
	<u>236,447</u>	<u>45,189</u>

附註：

- (i) 政府補助金指本集團中國經營實體自地方政府所獲得的款項。政府資助指(a)有關本集團進行活動所收取之獎勵約人民幣107,769,000元(2013年：人民幣21,422,000元)及(b)收購土地使用權及採購機器之補貼所攤銷至損益約人民幣5,239,000元(2013年：人民幣5,237,000元)。
- (ii) 技術顧問收入指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有關太陽能發電站發展之設計與實施之諮詢及顧問服務。
- (iii) 特許費收入指自客戶使用屬於本集團自收購無錫尚德集團所獲得的商標所賺取的收入。

5.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攤銷期變動之收益

於2014年4月16日，本公司發行第三批十年期之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可於第一週年日至第五週年日期間，要求贖回不多於總面額的20%，及於第五週年日翌日至到期日期間，要求贖回不多於總面額的100%(「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其後於2014年9月1日，各第三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個別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承諾確認函，並確認彼等將不會行使提早贖回權，但會保留轉換股份權利直至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止。各第三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亦已草擬並訂立承諾契據，確認彼等全部均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作出承諾，彼等將遵循承諾確認函之條款，自2014年9月1日起生效。

於2014年9月1日自各第三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收取承諾確認函及承諾契據後，董事認為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之預期未來現金流經已改變，而原先按實體須作出付款之最早日期(即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總金額的20%及餘下80%分別為一年及五年的較短期間)所作出的估計不再合適，並因此修訂攤銷期之估計至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即為期10年)為止。

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因而於2014年9月1日重新計量，透過按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原實際利率折現經修訂估計現金流量重新計量，導致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之賬面值減少人民幣992,024,000元，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須於當前年度的損益中確認調整。

6. 財務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11,444	53,240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07,718	2,214
應收票據貼現的財務費用	24,560	19,868
融資租賃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836	8,965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5,656	—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95,457	37,412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25,706	2,425
總借款成本	581,377	124,124
減：資本化金額	(259,212)	(79,962)
	<u>322,165</u>	<u>44,162</u>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化借款成本包括特定銀行借款及一般性借款組合產生的財務費用，採用合資格資產開支的資本化年息率13.19%（2013年：9.21%）計算。

7. 除稅前利潤（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薪酬	11,775	8,584
其他員工成本	459,332	102,156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32,716</u>	<u>6,242</u>
員工成本總額	<u>503,823</u>	<u>116,982</u>
核數師薪酬	24,406	2,350
已提供保修（納入銷售成本）	22,510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附註）	4,278,668	1,378,4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7,296	92,487
已竣工太陽能發電站折舊	151,014	—
無形資產攤銷	46,350	—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3,185	1,179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u>18,003</u>	<u>2,412</u>

附註：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約人民幣74,719,000元（2013年：人民幣5,227,000元）。

8. 所得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u>31,010</u>	<u>19,752</u>
	31,010	19,752
上一年度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7,538)	—
其他司法權區	<u>(417)</u>	<u>—</u>
	<u>(7,955)</u>	<u>—</u>
	23,055	19,752
遞延稅項開支（抵免）：	<u>126,678</u>	<u>(4,195)</u>
所得稅費用	<u>149,733</u>	<u>15,557</u>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於2011年11月8日，江蘇順風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為3年)，使得江蘇順風根據中國稅法可於至2013年的三年期間享有特惠稅率15%。江蘇順風於2014年8月5日成功取得重續15%的優惠稅率額外三年，其自2014年開始。

根據中國稅法及其相關條例，本集團從事公共基建項目的若干附屬公司於各自取得第一筆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享有所得稅三免三減半優惠待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若干從事公共基建項目的附屬公司首年獲得營運收入。

無錫尚德集團(定義見附註13)若干附屬公司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為期三年，根據中國稅法，該等公司獲賦予權利可於2010年至2013年享有優惠稅率15%。該等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成功重續15%優惠稅率額外三年，自2014年開始。就本公司位於日本之該等附屬公司而言，企業稅稅率為30%。

S.A.G.權益(定義見附註14)若干位於瑞士、奧地利、德國、西班牙及捷克共和國之附屬公司的企業稅稅率分別為約23%、25%、30%、30%及20%。

本公司其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乃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

9.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及攤薄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虧損）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虧損）	1,307,878	(1,815,641)
潛在攤薄普通股份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232,982	不適用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攤銷期變動之收益	(992,024)	—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收益	548,836	不適用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013年：普通股數目）	2,295,473,000	1,643,459,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份之影響：		
— 可換股債券	3,342,147,000	不適用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637,620,000	不適用

由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會產生反攤薄影響，故於計算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若干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由於去年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股份，故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基本盈利相同。

10. 股息

本公司於2014年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2013年：無）。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876,733	181,010
減：呆賬撥備	(65,223)	(31,295)
	<u>811,510</u>	<u>149,715</u>
電費補貼應收款項	421,298	—
	<u>1,232,808</u>	<u>149,715</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電費補貼款項 應收票據	<u>35,213</u>	<u>29,996</u>
	<u>1,268,021</u>	<u>179,711</u>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開支	25,108	18,473
發電站EPC應收款項	56,952	—
應收保留金	18,708	—
應收理財產品投資(附註i)	500,000	—
購買價格調整應收款項(定義見附註14)	210,158	—
應收S.A.G.權益管理人其他款項(附註ii)	42,623	—
應收獨立第三方款項(附註iii)	83,035	—
其他(附註iv)	59,322	13,126
	<u>995,906</u>	<u>31,599</u>
	<u>2,263,927</u>	<u>211,310</u>

附註：

- (i) 該筆款項指短期固定回報保本銀行理財產品。
- (ii) 為本集團於年內收購若干S.A.G.股權時及為此所承擔金額為4,328,000歐元(相等於人民幣32,265,000元)之銀行借款及借與管理人管理的營運貸款金額為1,389,000歐元(相等於人民幣10,358,000元)。該金額將根據買賣協議可由管理人員的托管戶口內予以退還。
- (iii) 該筆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v) 兩個年度的款項為其他可回收稅項、於海關的押金及授予員工供營運用途之墊款。

按貨品付運及輸電日期(與各自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電費補貼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賬齡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246,328	134,841
31至60日	130,303	7,467
61至90日	122,073	1,025
91至180日	239,933	5,648
180日以上	494,171	734
	<u>1,232,808</u>	<u>149,715</u>

電力銷售(不包括應計電費補貼收益)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於貨品付運前預付款項,以及根據個別情況給予若干貿易客戶最多180日(2013年:最多180日)的信貸期。

本集團來自銷售電力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有關電費補貼的應計收入主要為應收國家電網公司的款項。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惟就收取有關電費補貼的應計收入除外,其由國家電網公司於相關政府機關落實向國家電網公司分配基金後償付。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805,942	113,415
應付票據	1,105,855	655,43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10,739	53,661
就太陽能發電站EPC應付款項(附註i)	2,140,902	3,177,307
其他應繳稅項	43,493	4,867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	49,868	90,357
認購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之預收款項(附註ii)	—	100,637
應付獨立第三方款項(附註iii)	187,499	557
已收取招標按金	57,000	—
預提開支	196,209	23,961
預提工資及福利	43,364	12,167
其他	83,217	16,974
	<u>4,824,088</u>	<u>4,249,333</u>

附註：

- (i) 該款項為太陽能發電站EPC產生的應付款項。有關款項須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償還，並因此於報告期末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 (ii) 該款項指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就發行第三批可換股債券自一名獨立認購人預收的款項128,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0,637,000元)，其屬無抵押、免息及於出現導致未能發行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之任何事件時即時可予退還。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已於2014年4月16日成功發行。
- (iii) 該款項屬非貿易性質及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購買貨物的信貸期為0至180日(2013年：0至180日)，若干供應商根據個別情況允許延長信貸期。

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賬齡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264,039	63,340
31至60日	155,396	31,987
61至90日	35,992	8,633
91至180日	183,143	8,952
180日以上	167,372	503
	<u>805,942</u>	<u>113,415</u>

13. 收購無錫尚德集團

於2013年10月23日，江蘇順風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江蘇順風」，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無錫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無錫尚德」)及管理人(定義見下文)就建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000,000,000元加若干承諾收購無錫尚德的全部股本權益訂立有條件重整協議(「該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3月21日有關非常重大收購—收購無錫尚德的股權權益的通函(「非常重大收購通函」)(「無錫尚德收購事項」)。根據無錫市中級人民法院的頒令，由於未能於債務到期時還款，無錫尚德於2013年3月20日進入清算重整。根據日期為2013年3月20日的法院頒令，無錫市中級人民法院已指定一名管理人(「管理人」)管理無錫尚德的重整。

於2013年11月15日(「批准日期」)，根據中國企業破產法，無錫尚德的重整計劃(「重整計劃」)獲無錫市中級人民法院批准。根據重整計劃，江蘇順風將按照重整計劃所詳述的方式向管理人指定的賬戶支付人民幣3,000,000,000元(「代價」)，以償付無錫尚德的債務及重整成本。重整計劃之詳情載於非常重大收購通函內。作為回報，無錫尚德的全部股本權益將轉讓至江蘇順風或江蘇順風指定的實體。本集團已於2013年10月完成向管理人指定的賬戶支付人民幣500,000,000元，該款項不可退款及於201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入賬為已付保證金。重整計劃已執行並於2014年4月18日之前完成。

根據江蘇順風與管理人的進一步商討及應管理人要求，代價餘額人民幣2,500,000,000元須於批准日期後一個月內支付，以便向債權人進行償付。為促進達成管理人的上述要求，本公司主要股東鄭建明先生(「鄭先生」)已同意以其唯一個人身份向管理人轉讓代價餘額(「安排」)。根據此項安排及如本公司所公佈，鄭先生已於2013年12月19日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Peace Link」)向管理人轉賬人民幣2,500,000,000元。

於2014年4月7日，無錫尚德收購事項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該批准」)，本公司已進行無錫尚德收購事項，並承擔有關代價餘額。於2014年4月16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3,58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841,270,000元)的第三批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已用於償付代價。

無錫尚德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無錫尚德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太陽能電池片、組件及光伏系統。有關收購已作為業務合併入賬，並已於2014年4月18日完成。

於2014年4月18日，在完成重整計劃後於收購日期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按暫定基準釐定)：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34,399
預付租賃款項	166,184
無形資產	52,2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1,231
可供出售投資	89,714
遞延稅項資產	320,0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271
存貨	894,88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47,242
可收回增值稅	26,236
預付供應商款項	73,189
可收回稅項	2,410
應收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款項	1,757,96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4,149
受限制銀行存款	13,5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9,730
	<u>6,666,362</u>

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35,267)
預收客戶訂金	(473,771)
應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款項	(780,906)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8,669)
撥備	(808,308)
稅務負債	(1,032)
銀行借款	(122,584)
融資租約承擔	(206,676)
遞延稅項負債	(28,886)
	<u>(3,666,099)</u>

收購所得淨資產

3,000,263

於收購日期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319,355,000元之已收取應收款項(其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款項及聯營公司款項)之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6,400,286,000元。於收購日期對預期無法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的最佳估計為人民幣4,080,931,000元。

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非控股權益指無錫尚德持有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經參考淨資產已確認金額之按比例分佔部分而計量。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按暫定基準釐定)

	人民幣千元
代價	
— 現金	2,500,000
— 過往年度已付按金	<u>500,000</u>
	3,000,000
加：非控股權益	6,500
減：收購所得可識別淨資產之已確認金額	<u>(3,000,263)</u>
收購時所產生之商譽	<u><u>6,237</u></u>
收購時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以現金繳付之代價	2,500,000
減：收購所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29,730)</u>
	<u><u>(2,170,270)</u></u>

收購相關成本人民幣12,344,000元已不包括在已轉讓代價，並已於本年度的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14. 收購S.A.G. 權益

於2014年8月30日，SF Suntech Deutschland GmbH(「SF Suntech」，前稱Blitz F14-218 GmbH)、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管理人(以S.A.G. Solarstrom AG i.l. (「S.A.G.」)S.A.G. Solarstrom Vertriebsgesellschaft mbH i.l.及S.A.G. Technik GmbH i.l.(統稱「S.A.G.賣方」)破產管理人之身份)、S.A.G. Solarstrom Komplementär GmbH(一家於德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SP Dortmund之普通合夥人(統稱為「當前普通合夥人」)及S.A.G. Solarstrom Beteiligungsgesellschaft mbH(「未來普通合夥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SF Suntech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管理人(以S.A.G.賣方破產管理人之身份)有條件同意出售S.A.G.賣方各項業務有關之所有有形及無形資產、流動貨品及權利(統稱「待出售資產」)及S.A.G.直接擁有權益的17間實體及S.A.G. Solarstrom Vertriebsgesellschaft mbH直接擁有權益的1間實體(統稱「S.A.G.待出售股權」)(待出售資產及S.A.G.待出售股權統稱「S.A.G.權益」)，現金代價為65,000,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502,951,000元)。

預期S.A.G.權益之收購將令本集團能夠實施來自S.A.G.全球最佳之一的項目發展、工程、採購及施工常規，改善現時的太陽能電站能源輸出率、減少營運與維護成本，降低發電站的停運頻率，最終獲得更佳的業務表現。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亦受限於以下收購價調整（「收購價調整」）機制：

- (i) 代價應減去全部S.A.G.賣方未能向SF Suntech交付的太陽能發電站（不論是S.A.G.之自有電站或S.A.G.實體持有的太陽能電站）之淨現時價值。原則上，若任何太陽能電站出現以下情況，則該太陽能電站視為未被交付：(a)與太陽能電站相關的部份租賃協議或貸款協議因未能取得業主同意而無法轉讓；及(b)部份S.A.G.待出售實體（即S.A.G.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實體及一家S.A.G. Solarstrom Vertriebsgesellschaft mbH i.I.擁有直接權益的實體）的股份及該等實體訂立的貸款協議因未能取得銀行同意無法轉讓或延續。
- (ii) 代價金額應進一步減去S.A.G.之全資附屬公司meteocontrol GmbH，以及其附屬公司與若干其他S.A.G.實體之任何財務負債淨額的總額超出20,000歐元之金額。

管理人按德國弗萊堡當地破產法院於2014年3月1日之命令，獲委任為S.A.G.賣方之破產管理人。

由於若干S.A.G.權益之收購需經相關人士（包括業主及銀行）有關轉讓有關光伏發電站的租賃協議及／或貸款協議之同意（「同意」）及誠如上文第(i)點所載，有關收購僅將於本集團可對所收購資產或股權行使權力時完成。因此，本集團收購S.A.G.股權將分階段完成，當取得必需的同意後，各業務或資產的控制權及風險和回報立即轉移至本集團。董事認為，根據買賣協議，倘未能於2015年1月31日前就若干S.A.G.權益的轉讓取得同意，相關S.A.G.權益將被視作不獲轉讓予本集團，而購買價將可予調整及在與管理人達成協議後退款（「購買價調整應收款項」）。

於2014年10月31日，本集團已向管理人支付65,000,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502,951,000元）。總代價65,000,000歐元已分配至待出售資產各個資產項目及S.A.G.待出售股權的各項股權（「分配代價」），其已獲管理人同意。有關本集團於2014年10月31日完成收購的該等已購買S.A.G.權益的分配代價達35,564,000（相當於人民幣275,184,000元）。

於2014年12月31日，就預期將於2015年完成的相關S.A.G.權益所分配之代價（「2015年收購分配代價」）為1,248,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9,302,000元）（於附註23的非流動資產中入賬），並由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尚未取得若干同意，故現正申請的購買價調整應收款項為28,188,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210,158,000元）。有關本集團就購買價調整所提出要求的購買價計算是否成功及成功的程度的最終評估將視乎本集團與S.A.G.賣方之間的相互協議而定。倘本集團與S.A.G.賣方之間未能達成協議，有關爭議應轉介至專家程序。本集團及S.A.G.賣方應向德國公眾核數師機構提呈該等爭議，而其決定應為最終及對本集團及S.A.G.賣方具約束力。本集團董事在本公司法律顧問協助下估計，由於尚未向本集團授出同意，且將被視作不會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轉讓予本集團，其對購買價調整作出的申請屬有效及具有強烈理據。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受限於上述條件，本集團於2014年10月31日已完成收購若干（但非全部）S.A.G.權益，取得meteocontrol GmbH及其附屬公司所進行的發電站及營運服務以及位於瑞士、捷克共和國及奧地利的若干太陽能發電站的控制權及風險和回報。該項收購已作為業務合併入賬，而於2014年10月31日收購日期的資產及負債（按暫定基準釐定）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98
太陽能發電站	157,601
無形資產	66,3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692
其他非流動資產	77
存貨	13,8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1,920
遞延稅項資產	124
可收回稅項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5,712</u>
	<u><u>416,179</u></u>

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7,702)
撥備	(542)
稅項負債	(9,061)
銀行借款	(142,412)
遞延稅項負債	<u>(23,538)</u>
	<u><u>(253,255)</u></u>

收購所得淨資產

162,924

於收購日期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31,920,000元之已收取應收款項(其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137,080,000元。於收購日期對預期無法收取之合約現金流的最佳估計為人民幣5,160,000元。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按暫定基準釐定)

	千歐元	人民幣千元
已付總代價	65,000	502,951
減：2015年收購分配代價	(1,248)	(9,657)
減：購買價調整應收款項	<u>(28,188)</u>	<u>(218,110)</u>
於2014年就所收購S.A.G.權益分配之代價	<u>35,564</u>	<u>275,184</u>
減：所得淨資產		(162,924)
收購時所產生之商譽(附註)		<u>112,260</u>

附註：收購S.A.G.權益產生商譽是由於就合併支付的代價實際上包括與預期協同效益的裨益、收入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S.A.G.權益的裝配勞動力有關的金額。該等裨益因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標準，故並無獨立於商譽而被確認。

收購時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以現金繳付之代價		275,184
減：收購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5,712)</u>
		<u>249,472</u>

收購相關成本人民幣12,142,000元不包括在轉讓代價，並已於本年度的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15.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作出以下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太陽能發電站EPC及收購土地租約的資本支出		
—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4,575,933	1,673,423
— 已授權但並未訂約(附註)	<u>60,152,972</u>	<u>69,133,393</u>
	<u>64,728,905</u>	<u>70,806,816</u>

附註： 於2013年4月18日，本集團已與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訂立框架投資協議(「西藏框架協議」)。根據西藏框架協議，待進一步訂立實質協議後，本公司將於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成立一間項目公司，並於西藏框架協議日期起計未來十年內就發展年產能15吉瓦的光伏產業園投資不少於人民幣500億元。

於2013年9月，本集團與(i)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十三師紅星二場(「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十三師」)訂立一份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與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十三師將待進一步訂立實質協議後，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一個年產能50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項目投資人民幣60億元；及(ii)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第四師(「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第四師」)訂立一份投資及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與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第四師將待進一步訂立實質協議後，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一個年產能1,00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項目投資人民幣100億元。

16.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4年12月31日後發生以下重大事項：

- (i) 本集團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八個風電項目，包括於七間實體各自的100%股權及於一間實體的97%股權（但100%溢利分享權）。全部八個風電項目主要位於中國吉林及河北省。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於2015年2月10日刊發的公告。
- (ii) 於2015年2月，本集團與中國工商銀行（「工商銀行」）訂立策略性合作協議（「策略性合作協議」），據此，工商銀行已原則上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合共人民幣20,000,000,000元的銀行信貸，其將於為期五年內可供提取（「人民幣200億元融資」）。

策略性合作協議自2015年2月起計為期五年。策略性合作協議提供框架，據此，本公司將與工商銀行緊密合作，就本集團業務發展融資需要的未來規劃。倘其未有遭訂約方終止，策略性合作協議將於初步年期屆滿後經雙方同意延續五年。

訂約方將就任何根據策略性合作協議進行的特定交易或合作訂立進一步正式協議。根據銀行信貸融資提取資金須待工商銀行按逐個項目進行獨立批准程序。

- (iii) 於2015年3月23日，本公司與Lattice Power Corporation就本公司建議自Lattice Power Corporation的現有股東（「賣方」）收購Lattice Power Corporation已發行股本的51%（「建議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待訂約方簽立正式買賣協議後，茲建議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將由本公司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新股份予賣方的方式全數償付。Lattice Power Corporation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Lattice Power Corporation主要從事生產可廣泛應用在通用照明、顯示幕、LCD背光和工業領域的LED晶片產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正逐步由一間傳統太陽能產品製造商提升至全球清潔能源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積極探求各種不同的清潔能源資源，為集團發展成為全球領先清潔能源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建好堅實的基礎。

太陽能發電

本集團於2014年繼續積極發展太陽能發電項目，於中國之太陽能發電市場的地位已躍升到一個重要地位。本集團亦通過收購S.A.G.及投資於私募股權基金以開拓海外電站營運業務，藉以提升本集團在太陽能電站項目開發。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之太陽能發電站之總發電量達到約607,793兆瓦時，其中約69.3%來自於新疆地區之太陽能發電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擁有之太陽能發電站之預計年設計裝機容量2,706兆瓦，當中1,439兆瓦已開工建設。

項目	數量	預計年 設計裝機 容量 (兆瓦)	已開工 建設 (兆瓦)
地面太陽能發電站	44	2,152	1,255
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	36	554	184
合計	80	2,706	1,43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站實現年總設計裝機容量產能1,534兆瓦的併網發電。其中約67.8%位於新疆及甘肅地區。

在海外市場投資太陽能發電業務為本集團的另一個重要里程碑。本集團於2014年簽訂獲豁免有限合夥協議和認購協議承諾投資於私募股權基金以發展日本太陽能發電站項目。截至

本公告日，該私募股權基金已於日本成功投資接近10兆瓦的地面太陽能發電站項目，本集團應佔截至2015年2月份之發電量為837兆瓦時。除此以外，本集團仍正在發展位於英國約30兆瓦的地面太陽能發電站項目。

太陽能產品製造及銷售

於2014年4月18日，集團完成收購及重組無錫尚德的所有股權權益，無錫尚德已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從2014年4月份起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賬目。成功收購無錫尚德有利於強化本集團太陽能產品的生產能力，從而穩定太陽能產品的供應，以供建造太陽能發電站，以及強化本集團的成本控制能力，藉此為本集團擴充至太陽能發電站營運建立協同作用。同時，憑藉無錫尚德過往於海外銷售的經驗，為本集團太陽能發電業務在海外市場的拓展起了輔助作用。

本年度製造業務太陽能電池片及組件銷售量達1,525.5兆瓦，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80.5兆瓦上升217.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更 百分比
	2014年 兆瓦	2013年 兆瓦	
銷售量給獨立第三方：			
製造業務			
太陽能硅晶片	66.9	—	不適用
單晶太陽能電池片	143.7	107.7	33.4%
多晶太陽能電池片	669.8	372.8	79.7%
太陽能組件	645.1	—	不適用
共計	<u>1,525.5</u>	<u>480.5</u>	<u>217.5%</u>

於本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佔集團總收入約27.8%，2013年則約為45.0%。於年內，我們的最大客戶佔集團總收入約10.9%，2013年則約為24.6%。該等變動主要由於我們持續致力優化客戶群。我們認為，產品質量及成本優勢將是未來太陽能時代的關鍵。最大客戶為一間在中國提供太陽能產品銷售，此公司為本年內新建立銷售業務的客戶，本集團向此客戶主要銷售太陽能組件。其他主要客戶向本集團採購太陽能電池片或太陽能組件，已建立半年至五年商業合作關係，並向他們提供30天至180天的信貸期。於公告日，主要客戶按約定的

商業條款按時還款而相關應收款項仍然處於本集團授予的信貸期，因此不需要作出相關呆賬撥備。經本集團內部評估，主要客戶還款紀錄良好，信用質素較佳。為盡量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董事透過頻繁地審閱主要客戶的財務狀況及信用質素的信貸評估而持續監察風險水準，以確保及時採取行動減低風險。

於2014年，我們向中國客戶的銷售額佔集團總收入約73.9%，2013年則約為84.8%。於2014年，我們向海外客戶的銷售額佔集團總收入約26.1%，2013年則約為15.2%。我們優秀的產品質量往績、先進的專有技術及有效的成本控制舉措為我們贏得聲譽，從而進一步優化客戶群。我們認為，上述策略舉措將能確保市場對我們產品的持續強勁需求。

本集團為致力成為全球領先清潔能源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除充分利用順風品牌和尚德品牌多年來在全球市場建立的正面品牌效應，不斷開拓全球太陽能電站建設與營運業務及太陽能產品製造業務外，更尋求其他清潔能源相關業務，實現業務多元化發展。

太陽能發電站營運及服務業務

集團在2014年8月底宣佈，收購德國太陽能企業S.A.G. Solarstrom AG(S.A.G.)。此收購能夠提升集團在太陽能專案開發、EPC(工程、採購及施工)、太陽能發電站監控，以及於歐洲及美國地區營運與維護業務上的實力。S.A.G.於太陽能行業提供全面的服務，其全資附屬公司meteocontrol GmbH(「meteocontrol」)為全球最大的獨立光伏電站監控服務供應商之一。meteocontrol在民用、商業及公用領域積累了豐富的太陽能發電站監控營運與維護經驗，其監控量已達9.8吉瓦。meteocontrol對太陽能發電站項目提供全程服務，從規劃、安裝到全球營運及維護並就每個項目階段提供獨立諮詢。meteocontrol更是唯一獲得德國政府授權研究機構DAKKS認可。於2014年10月31日完成收購後，meteocontrol已為集團帶來人民幣13.1百萬元收入。隨着監控量業務穩步上揚，該業務在2015年將成為集團重要業務之一。

儲能業務

(i) 上海恒勁動力科技有限公司（「**恒勁動力**」）

集團已投資於氫動力儲能及氫動力發電技術公司，恒勁動力28%股權。恒勁動力以氫能電源技術為核心。氫能電源由於其獨特性，可以在很多領域替代儲電池和柴油發電機，廣泛應用於通信，動力等領域。此儲能技術與太陽能發電配套互補，解決太陽能間歇發電問題及提高太陽能配套使用率。

(ii) Powin Energy Corporation（「**Powin Energy**」）

集團於2014年8月宣佈投資於專門從事儲能電池管理技術公司，Powin Energy 30%股權。Powin Energy擁有先進的鋰離子電池儲能技術，利用領先的儲存技術和先進的電力管理系統，專門於調節發電機組，達到削峰填谷，穩定電力供應的調峰技術。另擁有提供快速高效低成本的快充裝置技術，可廣泛運用於停車場、電動車充電。

光伏逆變器業務

集團於2014上半年成功收購Sunways AG的逆變器和光伏建築一體化業務及其品牌。集團期望此收購能建立及完善內部的逆變器，存儲及監控技術的研究開發能力，使集團擁有自身的逆變器生產線。集團亦期望此項收購能開拓分佈式光伏發電系統的市場，實現在全球光伏市場有能力提供太陽能組件和光伏逆變器的綜合解決方案能力。

海水發電

集團與台灣奈米碳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奈米碳管**」）簽訂許可協議，台灣奈米碳管授予集團使用其開發中之海水發電電池技術。海水發電是最為適合臨海以及海洋型國家的新能源方案，能有效利用天然資源。因此，預期該技術用途廣泛、市場龐大，極具商業價值。

風力發電

集團於2015年2月宣佈有條件收購8個風電項目，其設計產能為723.5兆瓦，預計年發電量為1,615,213兆瓦時；收購事項下的項目主要分布在吉林、河北等風力資源豐富的地區及省市。大部分收購項目公司已獲得國家最高電價配對，標杆上網電價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61元。

為完善公司的發電品種、豐富本集團公司的收入來源，努力將本集團打造為一家覆蓋全產業鏈的多方面清潔能源供應商。因此，本集團擬透過收購事項擴充其業務經營範圍至風力發電業務。

融資活動

回顧年內，本集團持續獲得金融機構的支持，為太陽能業務發展撥付資金。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成功發行四批可換股債券及獲得金融機構貸款。該等資金為提升資金流動及未來業務發展提供重要支持。

日期	融資活動	原始貨幣	
		人民幣千元	港幣千元
2014年4月	發行可換股債券		3,580,000
2014年6月	發行可換股債券		2,137,230
2014年11月	發行可換股債券		1,386,000
2015年1月	發行可換股債券		350,000
2014年	金融機構貸款	<u>5,381,029</u>	<u>980,000</u>
總額		<u><u>5,381,029</u></u>	<u><u>8,433,230</u></u>

財務回顧

收入

收入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29.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216.2百萬元或275.6%至本年度的人民幣5,745.9百萬元，主要由於完成收購無錫尚德，太陽能產品製造及貿易的銷售量大幅增加，而集團於2013年完成併網的太陽能發電站在2014年大部份發電站已完成測試及開始營運並產生發電收入。太陽能產品的製造業務銷售量由截至2013年12月

31日止年度的480.5兆瓦增加217.5%至本年度的1,525.5兆瓦。太陽能產品的貿易業務銷售量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6.8兆瓦減少83.6%至本年度的618.3兆瓦。太陽能电站監控服務收入為人民幣13.1百萬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太陽能發電收入佔總收入的8.8%，太陽能電池片的銷售額佔總收入的29.9%，而太陽能組件及硅晶片的銷售額分別佔總收入的42.4%及13.4%。太陽能电站監控服務收入佔總收入的0.2%。

太陽能發電收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太陽能發電量達607,793兆瓦時，完成測試而計入為發電收入為588,624兆瓦時。年內太陽能發電收入為人民幣503.1百萬元，2013年無此業務。

太陽能硅晶片

太陽能硅晶片銷售收入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4.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14.7百萬元或116.9%至本年度的人民幣769.5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量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14.8兆瓦增加87.8%至本年度的591.3兆瓦。

單晶太陽能電池片

單晶太陽能電池片銷售收入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5.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5.5百萬元或32.2%至本年度的人民幣350.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產品平均售價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瓦特人民幣2.5元下調4.0%至本年度的每瓦特人民幣2.4元，但部分被銷售量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7.6兆瓦增加33.6%至本年度的143.7兆瓦所抵銷。

多晶太陽能電池片

多晶太陽能電池片銷售收入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23.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40.9百萬元或65.7%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364.8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量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2.8兆瓦增加至本年度的725.9兆瓦，然而，我們的產品平均售價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瓦特人民幣2.2元下調13.6%至本年度的每瓦特人民幣1.9元，部分抵銷了銷售量增加的效應。

太陽能組件

太陽能組件銷售收入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5.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348.5百萬元或2,746.8%至本年度的人民幣2,434.0萬元，主要由於完成收購無錫尚德，其銷售量自2014年4月份起計入本集團，本集團的銷售量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0兆瓦增

加3,004.1%至本年度的682.9兆瓦，但被我們的產品平均售價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瓦特人民幣3.9元下調7.7%至本年度的每瓦特人民幣3.6元所部分抵銷。

太陽能電站監控服務

集團於2014年10月31日完成S.A.G.收購，其附屬公司meteocontrol提供太陽能電站監控服務，於年內產生相關服務費收入為人民幣13.1百萬元，2013年無此業務。

地域市場

就我們產生收入的地域市場而言，本年度約73.9%的收入總額乃來自向中國客戶的銷售，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84.8%。剩餘部分乃來自向海外客戶的銷售，主要為亞洲和若干歐洲國家的客戶。海外客戶的增加主要由於通過收購無錫尚德及S.A.G.開拓海外市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78.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095.7百萬元或224.6%至本年度的人民幣4,474.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貨運量增加及新增太陽能發電業務。

毛利

毛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1.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20.6百萬元或741.0%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271.8百萬元，主要由於上述原因及平均加工成本減少及以前年度存貨減值撥備回撥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1.2百萬元或423.0%至本年度的人民幣236.4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金(即本集團中國經營實體自地方政府所獲得的款項)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6.3百萬元或323.2%至本年度之人民幣113.0百萬元；以及年內技術顧問收入(即本集團向第三方提供光伏電站的技術諮詢服務)為人民幣75.1百萬元，2013年無此業務。

其他損益及其他開支

其他損益及其他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人民幣14.0百萬元減少至本年度的人民幣8.2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增加財務擔保合約回沖之收益人民幣71.4百萬元及出售確認部份壞賬之收益50.0百萬元，惟部分由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抵銷。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攤銷期變動之收益

於2014年4月16日，本公司發行第三批十年期之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可於第一週年日至第五週年日期間，要求贖回不多於總面額的20%，及於第五週年日翌日至到期日期間，要求贖回不多於總面額的100%。

其後於2014年9月1日，各第三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個別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承諾確認函，並確認彼等將不會行使提早贖回權，但會保留轉換股份權利直至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止。各第三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亦已草擬並訂立承諾契據，確認彼等全部均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作出承諾，彼等將遵循承諾確認函之條款，自2014年9月1日起生效。

於2014年9月1日自各第三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收取承諾確認函及承諾契據後，董事認為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經已改變，而原先按實體須作出付款之最早日期（即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總金額的20%及餘下80%分別為一年及五年的較短期間）所作出的估計不再合適，並因此修訂攤銷期之估計至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即為期10年）為止。

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因而於2014年9月1日透過按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原實際利率折現經修訂估計現金流量重新計量，並導致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之賬面值變動人民幣992,024,000元，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須於當前年度的損益中確認調整。

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價值虧損

於2013年2月28日，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並於首次確認後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可換股債券隨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直至2013年9月19日進行修改前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於2013年9月19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簽訂一份補充協

議，於贖回可換股債券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時使用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的事先釐定固定匯率進行計算。於修改後，原財務負債已註銷，而可換股債券於2013年9月19日的公允價值已分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因此該可換股債券公允值變動在年內並不適用。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3.9百萬元或1,093.7%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89.8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太陽能產品的貨運量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及一般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4.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55.0百萬元或375.7%至本年度的人民幣449.5百萬元，主要由於完成收購無錫尚德及新增太陽能發電業務令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研發開支

研究及開發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8.6百萬元或421.6%至本年度的人民幣72.5百萬元，主要由於用於加大投入於研究及開發費用及相關材料。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年內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為人民幣4.4百萬元，是由於收購無錫尚德所屬的聯營公司及恒勁動力所分佔的虧損，2013年本集團並沒有聯營公司。

財務費用

本集團有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按浮息利率計息的銀行貸款及固定利率的借款。銀行貸款、應收票據貼現及融資租賃承擔產生的利息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8.0百萬元或629.0%至本年度的人民幣322.2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貸款增加人民幣3,717.4百萬元至人民幣6,110.7百萬元所致，以及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支出高達人民幣321.2百萬元(當中包含累計資本化融資成本合計人民幣259.2百萬元)。

稅前利潤／(虧損)

2013年錄得稅前虧損人民幣1,801.9百萬元而年內錄得稅前利潤人民幣1,453.8百萬元，乃由於上述原因所致。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項支出人民幣15.6百萬元增加至本年度的稅項支出人民幣149.7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年度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及遞延稅項開支增加所致。

本年度利潤／(虧損)

由2013年的淨虧損人民幣1,817.5百萬元轉虧為盈至年內的淨利潤人民幣1,304.0百萬元，乃由於上述原因所致。由2013年的淨虧損率118.8%轉至期內的淨利潤率22.7%。

存貨周轉日數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由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組成。存貨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儲備充足的存貨水準以滿足客戶訂單增加。於2014年12月31日的存貨結餘包括存貨撇減人民幣80.0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5.2百萬元)，該撇減主要由於過往年度以較高價格購買之存貨所致。於2014年12月31日的存貨周轉日數為39.6天(2013年12月31日：11.6天)。周轉日數上升主要由於為應付新地區客戶未來訂單的需求。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於201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為43.9天(2013年12月31日：35.8天)。周轉日數增加主要由於新增海外客戶所致，於201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仍在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內(一般為30天至180天)。

貿易應付賬款周轉日數

於2014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賬款周轉日數為37.5天(2013年12月31日：38.6天)。鑒於穩固的業務關係及整體市場環境的變動，本集團於年度內按賬期適時付款予供應商。

債項、流動資金、負債比率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營運資金的主要來源包括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分別於2014年4月16日、2014年6月16日及2014年11月28日完成發行共值3,580,000,000港元、2,137,230,000港元及1,386,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0.8(2013年12月31日：0.2)，處於負現金淨額狀況。

本集團一直採納審慎的庫務管理政策。本集團強調備有可供隨時使用及調配的資金，現時本集團流動資金穩定，並擁有足夠備用的銀行信貸融通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未來發展所需資金。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負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190.0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2,185.7百萬元)，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920.7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207.6百萬元)及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6,110.7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2,393.3百萬元)。

本集團的借款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而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已質押銀行存款則以人民幣、港元及歐元計值。本集團的負債淨額與權益比率(負債淨額除以股東權益)由2013年12月31日的122.7%減少至2014年12月31日的84.7%。

年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將任何貨幣借款及其他對沖工具用作對沖外匯風險(2013年12月31日：無)。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總賬面值人民幣402.8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71.2百萬元)之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總賬面值約人民幣7,414.9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787.7百萬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及太陽能發電站質押予若干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貸款以及一般信貸融資。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合共約人民幣498.1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416.9百萬元)的現金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質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融通。

於2014年，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獲取其他借款人民幣330.0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20.0百萬元)，該借款乃無擔保、按固定年利率7.00%至7.38%(2013年12月31日：6.1%)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已於年內償還其他借款人民幣7.5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15.0百萬元)。

除上述披露外，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資產並無抵押予任何財務機構。

承擔匯率波動風險

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已質押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以人民幣之外的貨幣計值，令本集團承擔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

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董事通過安排外幣遠期合同的方式嚴密監察外匯風險狀況，以對外匯敞口進行監控，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持有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公告日，本集團完成多項對獨立第三方的實體的股權收購。有關項目詳情，請參閱業務回顧「業務回顧」一節。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

人力資源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3,973名僱員（2013年12月31日：2,118名）。現有僱員薪酬福利包括基本工資、酌情花紅及社會保障供款。僱員的薪酬水準與其職責、表現及貢獻相一致。

全年股息

董事會決議並不就本年度宣派全年股息。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年度，由於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1.8條就其董事可能會面臨的法律訴訟作適當的投保安排，故其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要求的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審閱全年財務資料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會計處理和慣例並就前述與管理層達成一致，並與董事一起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全年業績及年內經審核綜合年度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認為年內的年度財務報表符合相關的會計準則、香港聯交所和香港法例要求，並且本公司也就此作出適當的披露。

有關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內獨立核數師報告的摘要，當中包括注意事項，惟並無保留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注意事項

在我們不作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敬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B)，其顯示 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 貴集團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1,857,380,000元。此外，誠如附註15所披露，於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有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合共人民幣4,575,933,000元。誠如附註1(B)所披露，貴公司正採取多項措施以改善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經考慮該等措施後，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業務撥資及支付其於可見未來到期應付的財務承擔。誠如附註1(B)所披露，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納入未能成功實施上述措施將導致的調整。該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B)所載其他事項，顯示存在或會導致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存疑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年內一直維持公眾持股量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訂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報告

本全年業績公告已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資料，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fcegroup.com>)刊發。年內的年報將寄發予股東並適時於上述網站公佈。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或「我們」	指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盟成員國法定貨幣歐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吉瓦」	指	一吉瓦相當於十億瓦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兆瓦」	指	一兆瓦相當於一百萬瓦
「兆瓦時」	指	兆瓦小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光電」	指	光電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無錫尚德」	指	無錫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年內」	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

承董事會命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懿

香港，2015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懿先生、羅鑫先生、史建敏先生、王宇先生、雷霆先生及盧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岳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陶文銓先生、趙玉文先生、蕭偉強先生及鄺偉信先生。